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询价通知书

项目名称：鱼苗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X1-00208-GXYL(重)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 目 录

第一章：询价采购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评审办法.....	24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5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9

#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桂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规定,就鱼苗项目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报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鱼苗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C2020-X1-00208-GXYL(重)

代理编号:YLGLX20201003-A-1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1	长鳍鲤鱼	200000	尾	用于桂林市水生生物增殖 放流工作
2	草鱼	600000	尾	
3	鲫鱼	600000	尾	
4	黄颡鱼	400000	尾	
5	禾花鲤	600000	尾	
6	光倒刺鲃	70000	尾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

四、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供应商必须具有由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完整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询价通知书的获取方式:

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glcg.cn:880/)或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lggzy.org.cn),从网上下载询价通知书电子版;并根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响应文件参与报价。

八、公告期限:2020年5月22日至2020年5月27日。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5月28日上午10时30分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必须于2020年5月28日上午10时00分起至10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电子询价通知书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一、信息公告发布媒体：[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lcz.cn:880](http://zfcg.glcz.cn:880)（桂林市政府采购网）、[www.glggzy.org.cn](http://www.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gxyunlong.cn](http://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网）。

十二、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桂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江路1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玉成 0773-2121706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

项目联系人：李贞、蒋素红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286214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2日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鱼苗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X1-00208-GXYL(重)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具有由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完整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	4	报价费用	不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报价必须按询价通知书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且不得更改的报价，根据“货物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所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等承诺（即：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 贰 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7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8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响应文件袋标记	<b>15.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b>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b>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b> 项目名称：鱼苗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X1-00208-GXYL(重)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在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9	15.7	供应商公章	本询价通知书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询价通知

			书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0	17.1	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必须于2020年5月28日上午10时00分起至10时30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1	18	询价小组组成	18.1 询价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18.2 询价小组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有关专家 <u>2</u> 人。
12	19.2	评审办法	具体评审内容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15	28.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5%</u>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解放东路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3511300000383）。

16	29.3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30.2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19	32	解释权	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其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3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2862142。

# 一、总则

## 1. 适应范围

###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鱼苗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X1-00208-GXYL(重)

1.2 本询价通知书适用本询价采购项目的询价、报价、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响应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货物”是指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鱼苗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3 “服务”是指按询价通知书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放流、验收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项目”是指供应商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6 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询价通知书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均为实质性要求。**

##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具有由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完整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4. 报价费用

不论报价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即2020年6月5日下午5时00分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询价通知书、报价

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 蒋素红，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8.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3) 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报价。

## **二、询价通知书**

### **9. 询价通知书的构成**

- (1) 询价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货物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10.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在本项目询价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必须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询价通知书。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报价时间，并在本项目询价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由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完整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
-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 (3) 商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
- (4) “货物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1)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 (2)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请提供, 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 (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 (4) 供应商 2017 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 (5)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 (如有, 请提供);
- (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 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如有, 请提供);
- (7)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请提供);
-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 请提供);
-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扫描公章无效, 自然人除外)。

11.2 供应商必须按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响应文件 (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报价计量单位, 询价通知书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计量单位, 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 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报价必须按询价通知书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伍拾伍万元整 (¥550000.00)。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且不得更改的报价, 根据“货物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所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等承诺 (即: 响应报价表), 否则, 其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报价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放流、保险、税金、货到位、验收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 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 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 其响应无效。

##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5.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贰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5.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5.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5.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必须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5.6.1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5.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鱼苗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X1-00208-GXYL(重)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5.7 供应商公章：本询价通知书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登记注册法定主体的名称合法制作的公章，除本询价通知书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专用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6.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必须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00 分起至 10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7.2 除询价通知书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四、询价与评审

## 18. 询价小组组成：

18.1 询价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18.2 询价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有关专家2人。

##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询价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具体评审内容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9.3 询价小组应按询价通知书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询价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询价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询价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0. 评审程序及要求

20.1 询价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询价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询价小组组长。

20.2 询价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询价通知书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询价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询价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

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6 询价小组应按询价通知书进行评审,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0.7 评审报告: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报价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扣除)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0.8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询价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 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询价通知书的内容和要求编写,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交付放流时间、服务承诺不能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7) 未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23. 供应商有下列 23.1、23.2 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磋商或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串通报价:**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2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报价；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报价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5. 询价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询价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询价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询价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报价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 五、签订合同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桂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解放东路支行，银行账号：45050163511300000383）。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 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六、其他事项

### 30. 代理服务费

30.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0.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货物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交纳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4300158041

**32. 解释权：**本询价通知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其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3. 监督管理机构：**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 2862142。

附表 1:

##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询价通知书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 投诉书 (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规格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规格型号替代。

**二、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5. 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一、采购需求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参考单价 (元)
1	长鳍鲤鱼	1. 要求苗种平均体长达 5-7 厘米；其中挂好标志牌的鱼苗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0.1%，且长度不小于 12 厘米； 2. 苗种培育水体符合 GB11607《渔业水质标准》，培育水质符合 NY5051-2001《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要求； 3. 苗种群体发育整齐、规格均匀转动、苗种体质健康，无出血病等病毒性、细菌性疾病，经水产苗种检疫部门检疫合格； 4. 苗种交付验收时成活率≥95%； 5. 要求 10%的鱼苗提供氧气袋包装，每包氧气袋鱼苗数量≤300 条；90%的鱼苗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搭建吊池暂养。	200000	尾	0.20
2	草鱼	1. 要求苗种平均体长达 8-10 厘米；其中挂好标志牌的鱼苗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0.1%，且长度不小于 12 厘米； 2. 苗种培育水体符合 GB11607《渔业水质标准》，培育水质符合 NY5051-2001《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要求；	600000	尾	0.20

		<p>3. 苗种群体发育整齐、规格均匀转动、苗种体质健康，无出血病等病毒性、细菌性疾病，经水产苗种检疫部门检疫合格；</p> <p>4. 苗种交付验收时成活率<math>\geq</math>95%；</p> <p>5. 要求 10%的鱼苗提供氧气袋包装，每包氧气袋鱼苗数量<math>\leq</math>300 条；90%的鱼苗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搭建吊池暂养。</p>			
3	鲫鱼	<p>1. 要求苗种平均体长达 5-7 厘米；其中挂好标志牌的鱼苗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0.1%，且长度不小于 12 厘米；</p> <p>2. 苗种培育水体符合 GB11607《渔业水质标准》，培育水质符合 NY5051-2001《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要求；</p> <p>3. 苗种群体发育整齐、规格均匀转动、苗种体质健康，无出血病等病毒性、细菌性疾病，经水产苗种检疫部门检疫合格；</p> <p>4. 苗种交付验收时成活率<math>\geq</math>95%；</p> <p>5. 要求 10%的鱼苗提供氧气袋包装，每包氧气袋鱼苗数量<math>\leq</math>300 条；90%的鱼苗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搭建吊池暂养。</p>	600000	尾	0.20
4	黄颡鱼	<p>1. 要求苗种平均体长达 5-7 厘米；其中挂好标志牌的鱼苗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0.1%，且长度不小于 12 厘米；</p> <p>2. 苗种培育水体符合 GB11607《渔业水质标准》，培育水质符合 NY5051-2001《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要求；</p> <p>3. 苗种群体发育整齐、规格均匀转动、苗种体质健康，无出血病等病毒性、细菌性疾病，经水产苗种检疫部门检疫合格；</p> <p>4. 苗种交付验收时成活率<math>\geq</math>95%；</p> <p>5. 要求 10%的鱼苗提供氧气袋包装，每包氧气袋鱼苗数量<math>\leq</math>300 条；90%的鱼苗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搭建吊池暂养。</p>	400000	尾	0.20
5	禾花鲤	<p>1. 要求苗种平均体长达 5-7 厘米；其中挂好标志牌的鱼苗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0.1%，且长度不小于 12 厘米；</p> <p>2. 苗种培育水体符合 GB11607《渔业水质标准》，培育水质符合 NY5051-2001《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要求；</p> <p>3. 苗种群体发育整齐、规格均匀转动、苗种体质健康，无出血病等病毒性、细菌性疾病，经水产苗种检疫部门检疫合格；</p> <p>4. 苗种交付验收时成活率<math>\geq</math>95%；</p> <p>5. 要求 10%的鱼苗提供氧气袋包装，每包氧气袋鱼苗数量<math>\leq</math>300 条；90%的鱼苗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搭建吊</p>	600000	尾	0.20

		池暂养。			
6	光倒刺鲃	<p>1. 要求苗种平均体长达 5-7 厘米；其中挂好标志牌的鱼苗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0.1%，且长度不小于 12 厘米；</p> <p>2. 苗种培育水体符合 GB11607《渔业水质标准》，培育水质符合 NY5051-2001《无公害食品淡水养殖用水水质》要求；</p> <p>3. 苗种群体发育整齐、规格均匀转动、苗种体质健康，无出血病等病毒性、细菌性疾病，经水产苗种检疫部门检疫合格；</p> <p>4. 苗种交付验收时成活率≥95%；</p> <p>5. 要求 10%的鱼苗提供氧气袋包装，每包氧气袋鱼苗数量≤300 条；90%的鱼苗按照采购人指定地点搭建吊池暂养。</p>	70000	尾	1.00
<b>二、核心产品</b>		<b>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第 2 项产品“草鱼”。</b>			
<b>三、商务要求</b>					
<b>(一) 服务要求</b>					
<b>1. 鱼苗分组要求</b>					
本次采购鱼苗分五组，具体要求如下：					
(1) 第一组：长鳍鲤鱼 20 万尾、草鱼 35 万尾、鲫鱼 50 万尾、黄颡鱼 30 万尾、禾花鲤 40 万尾、光倒刺鲃 7 万尾共 182 万尾鱼苗；					
(2) 第二组：草鱼 5 万尾、鲫鱼 5 万尾、黄颡鱼 5 万尾、禾花鲤 5 万尾共 20 万尾鱼苗；					
(3) 第三组：草鱼 5 万尾、鲫鱼 5 万尾、黄颡鱼 5 万尾、禾花鲤 5 万尾共 20 万尾鱼苗；					
(4) 第四组：草鱼 5 万尾、禾花鲤 5 万尾共 10 万尾鱼苗；					
(5) 第五组：草鱼 10 万尾、禾花鲤 5 万尾共 15 万尾鱼苗。					
<b>2. 交付时间要求：</b>					
(1) 第一组交付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下午 17 点前，将所供鱼苗运抵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暂养，采购人仅提供暂养场地，成交供应商负责吊池的搭建和鱼苗的保管工作，并全部承担一切费用风险及后果；2020 年 6 月 6 日上午 8:30 前现场验收合格并交付。					
(2) 第二组交付时间：暂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确定。					
(3) 第三组交付时间：暂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确定。					
(4) 第四组交付时间：暂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确定。					
(5) 第五组交付时间：暂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确定。					
<b>3. 放流时间要求：</b>					
(1) 第一组放流时间：2020 年 6 月 6 日上午 9 点至 10 点。					
(2) 第二组放流时间：暂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确定。					
(3) 第三组放流时间：暂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确定。					
(4) 第四组放流时间：暂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确定。					
(5) 第五组放流时间：暂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确定。					
<b>4. 交付地点要求：</b>					
(1) 第一组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第二组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永福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第三组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全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第四组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第五组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资源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放流地点要求：**

- (1) 第一组放流地点：广西桂林市漓江桥下游约 150 米处渔政放生码头；
- (2) 第二组放流地点：广西桂林市永福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第三组放流地点：广西桂林市全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第四组放流地点：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第五组放流地点：广西桂林市资源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质量保证、检验检疫及验收要求**

(1) 供应商所供鱼苗必须符合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 20 号)的要求，禁止提供漓江水域以外的苗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漓江水域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

(2) 供应商将所供鱼苗运抵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暂养后，必须于正式交付放流前报项目实施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检验检疫，并出具相应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3) 采购人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于放流当天上午 8 时前现场验收，现场验收苗种交付验收时成活率必须 $\geq 95\%$ 。验收不通过的，采购人将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责任。

(4) 采购人有权邀请公证机关对鱼苗验收、检验检疫、放流工作进行公证，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不包括在本次预算中。

**(三)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产品验收合格放流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无息)。

**三、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报价，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询价通知书中涉及“必须提供”的条款规定均为实质性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

1. 评审依据：询价小组以询价通知书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

2.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二、评审办法

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满足询价通知书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成交候选人。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供应商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询价小组应当按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该扣除后报价仅作为评审报价排序，不作为合同签订报价，合同将按实际报价签订。**

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评审时，应当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各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按照由低到高顺序排序，当评审报价相同时，以报价低的优先排序；当报价相同时，则依次按节能环保产品优先、技术指标高优先、服务承诺优先原则排序。

### 三、成交候选人确定原则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询价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询价通知书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鱼苗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20-X1-00208-GXYL(重)

甲方：桂林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项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如有）、规格型号（如有）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且在正常运输和养殖条件下，苗种应检验检疫合格，交付验收时成活率必须 $\geq 95\%$ ，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标准。

2. 乙方所供鱼苗必须符合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0号）的要求，禁止提供漓江水域以外的苗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漓江水域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包装、运输，确保产品保质保量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乙方在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十二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期：\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相关技术资料、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材料等，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第六条 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验收。

3. 乙方将所供鱼苗运抵广西桂林市甲方指定地点暂养后，须报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检验检疫，并出具相应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苗种交付验收时成活率必须 $\geq 95\%$ ，否则，验收不予通过，甲方将按乙方违约处理，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七条 服务承诺**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产品验收合格放流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无息）。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3.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5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询价通知书；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技术响应表、商务响应表；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 供应商由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完整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询价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  
本一份，副本二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询价通知书货物采购需求和响应报价表：

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询价通知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询价通  
知书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询价通知书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供应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响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从而导  
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以上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  
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  
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报价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报价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报价、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 供应商由县级以上（含县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有效、完整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6. 供应商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 声 明 (格式)

致: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8.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附件：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参与报价的情形：

1.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 不同的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的；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报价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
2. 技术响应表 (必须提供)
3. 商务响应表 (必须提供)
4. “货物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2. 技术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号	货物名称	询价通知书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 注：1. 供应商应根据提供货物的性能指标承诺（即：响应报价表）、对照“货物采购需求”详细注明响应情况，并按格式填写此表，当所提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经询价小组审核确定“正偏离”情况。
2. 技术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 3. 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
(一) 服务要求		
1. 鱼苗分组要求	<p>本次采购鱼苗分五组，具体要求如下：</p> <p>(1) 第一组：长鳍鲤鱼 20 万尾、草鱼 35 万尾、鲫鱼 50 万尾、黄颡鱼 30 万尾、禾花鲤 40 万尾、光倒刺鲃 7 万尾共 182 万尾鱼苗；</p> <p>(2) 第二组：草鱼 5 万尾、鲫鱼 5 万尾、黄颡鱼 5 万尾、禾花鲤 5 万尾共 20 万尾鱼苗；</p> <p>(3) 第三组：草鱼 5 万尾、鲫鱼 5 万尾、黄颡鱼 5 万尾、禾花鲤 5 万尾共 20 万尾鱼苗；</p> <p>(4) 第四组：草鱼 5 万尾、禾花鲤 5 万尾共 10 万尾鱼苗；</p> <p>(5) 第五组：草鱼 10 万尾、禾花鲤 5 万尾共 15 万尾鱼苗。</p>	
2. 交付时间要求	<p>(1) 第一组交付时间：2020 年 6 月 5 日下午 17 点前，将所供鱼苗运抵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暂养，采购人仅提供暂养场地，成交供应商负责吊池的搭建和鱼苗的保管工作，并全部承担一切费用风险及后果；2019 年 6 月 6 日上午 8:30 前现场验收合格并交付。</p> <p>(2) 第二组交付时间：暂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确定。</p> <p>(3) 第三组交付时间：暂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确定。</p> <p>(4) 第四组交付时间：暂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确定。</p> <p>(5) 第五组交付时间：暂定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8 日，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确定。</p>	

3. 放流时间要求	<p>(1) 第一组放流时间: 2020年6月6日上午9点至10点。</p> <p>(2) 第二组放流时间: 暂定2020年6月15日至18日, 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确定。</p> <p>(3) 第三组放流时间: 暂定2020年6月15日至18日, 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确定。</p> <p>(4) 第四组放流时间: 暂定2020年6月15日至18日, 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确定。</p> <p>(5) 第五组放流时间: 暂定2020年6月15日至18日, 具体时间由采购人另行确定。</p>	
4. 交付地点要求	<p>(1) 第一组交付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2) 第二组交付地点: 广西桂林市永福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第三组交付地点: 广西桂林市全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第四组交付地点: 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 第五组交付地点: 广西桂林市资源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5. 放流地点要求	<p>(1) 第一组放流地点: 广西桂林市漓江桥下游约150米处渔政放生码头;</p> <p>(2) 第二组放流地点: 广西桂林市永福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第三组放流地点: 广西桂林市全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4) 第四组放流地点: 广西桂林市灵川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p>(5) 第五组放流地点: 广西桂林市资源县采购人指定地点。</p>	
(二) 质量保证、检验检疫及验收要求	<p>(1) 供应商所供鱼苗必须符合农业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第20号)的要求, 禁止提供漓江水域以外的苗种、杂交种、转基因种以及其他不符合漓江水域生态要求的水生生物物种。</p> <p>(2) 供应商将所供鱼苗运抵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暂养后, 必须于正式交付放流前报项目实施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检验检疫, 并出具相应检验检疫合格证明。</p>	

	<p>(3) 采购人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于放流当天上午 8 时前现场验收，现场验收苗种交付验收时成活率必须<math>\geq 95\%</math>。验收不通过的，采购人将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责任。</p> <p>(4) 采购人有权邀请公证机关对鱼苗验收、检验检疫、放流工作进行公证，相关费用由采购人另行支付，不包括在本次预算中。</p>	
(三) 付款方式	<p>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产品验收合格放流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无息）。</p>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注：商务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 4. “货物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 2017 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节能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2. 环保方面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4. 供应商 2017 年度以来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5.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 (如有, 请提供)

6.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 供应商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如有, 请提供)

7. 供应商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